

# 江西服装学院科研处文件

江服科发〔2019〕20号

##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高校辅导员研究) 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社科司《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0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19〕132号)和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0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0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精神及要求, 2020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申报工作开始启动,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选题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不断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 进一步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质量, 推动高校加快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切实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努力培养德

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本专项任务项目申报可根据课题指南（见附件）的重点研究方向申报，也可在符合课题指南前提下，结合实际认真凝练、自拟题目，并在课题名称后用括号注明所依托重点研究方向的序号。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

## 二、项目类别、资助额度及预期成果要求

（一）项目申请人资格：限本校专职辅导员申报（指在院部一线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包括院部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等）。

（二）资助经费：2 万元。

（三）成果要求：系列论文（其中 2 篇中文核心论文）。

（四）成果署名：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江西服装学院，同时必须注明基金项目。

（五）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

## 三、申报要求

（一）本专项任务项目实行限额申报，学校将择优推荐申报 2 项。

（二）申请者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者限报 1 项，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三）连续两年（指 2018、2019 年）申请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暂停 2020 年申报资格。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申请 2020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

般项目其他类别项目者不得申报。

（四）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请资格。

（五）申请人要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如违规申报，将予以通报批评。

（六）申请者应认真阅研申报指南及以往立项情况，提高申报质量，避免重复申报。

（七）项目经费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项目申请人应在资助限额内，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总经费预算，合理分配分年度经费预算。**经费预算是否合理是评审的重要内容，不切实际的预算将影响专家评审结果。**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是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项鉴定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后续拨款的重要依据。

#### 四、申报办法和申报程序

（一）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请评审书》启用2020年新版本，以前版本无效。

（二）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申请评审书》B表中不得出现申请者姓名、所在学校等有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项目申报平台，请及时关注教育部社科司主页（[www.moe.gov.cn/s78/A13/](http://www.moe.gov.cn/s78/A13/)），网络申报办法和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四）申请人可在通知下发之日起访问申报系统下载《申请评审书》，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及《申请评审书》填表要求用计算机填写（填写《申请评审书》“申请者本人近三年来主要研究成果”栏时，请同时填写个人工作实绩），填写完成后由科研处统一上传，同时打印一份（A4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负责人及成员签名**）报送科研处。

（五）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9月25日**，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2020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课题指南

科研处

2019年9月2日